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50.23%。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69,498.2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59%，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15，证券简称：欣天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5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东莞鸿爱斯47%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艾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哈塞尔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05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69,498.2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59%，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